

关于 2015 年记账式附息(一期)国债上市交易的通知

2015-01-14

各市场参与者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 2015 年记账式附息(一期)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财库[2015]30 号)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有关规定,2015 年记账式附息(一期)国债(以下简称“本期国债”)将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附息债,期限为 1 年,票面利率为 3.14%,利息到期一次支付;本期国债起息日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,2016 年 1 月 15 日(节假日顺延)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。

二、本期国债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在本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,交易方式为现券和质押式回购。

三、本期国债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“15 国债 01”,证券代码为“019501”,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“091102”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